

聊城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科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根据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5号)、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(教党函〔2019〕37号)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应遵循合法、真实和公正的原则，不得侵犯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，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纪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所有科研项目，涉密和其他按规定不能公开的财政科研项目除外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委托单位要求不能公开的项目除外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是指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依照本办法，向全校公开科研项目立项、资金管理、验收情况，落实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第五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是科学技术处、人文

社会科学处、财务处以及各项目承担单位。

第六条 如拟公开的科研项目信息可能涉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报请学校保密办进行保密审查后，根据学校保密办的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项目基本信息（项目题目、项目编号、主持人、经费总额等）；
- 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、外拨资金使用等）；
- (三) 项目研究成果；
- (四) 其它应公开事项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

第八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采用学校公开和项目承担单位公开相结合的方式。学校公开为通过学校公告栏不定期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，项目承担单位公开为通过其公告栏每年7月份公开。

第九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：

- (一) 项目基本信息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予以公开；
- 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、外拨资金使用等）由财务处负责审核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公开，项目研究成果和其他应公开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予以公开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